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小字第2710號

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

訴訟代理人 陳建甫

被告 官翰俊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壹仟柒佰零捌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八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額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玖佰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此於小額訴訟程序亦有適用。本件原告原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5,76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原告於115年1月6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35,46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核原告所為訴之變更，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上開法律規定，自應准許。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應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三、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02 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10月1日7時47分許，駕駛車牌號
03 碼000-0000號租賃小貨車，行經新北市五股區成泰路3段與
04 孝義路口，因變換車道時，疏未顯示方向燈光且不禮讓直行
05 車先行，並疏於注意安全距離，而碰撞原告承保車體損失險
06 之訴外人鄭冠賢所有並由歐長穎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
07 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並經原告
08 理賠車輛修復費用等事實，業據原告提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09 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暨初步分析研判表、系爭車輛
10 行車執照影本、三和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零服部服務廠出具之
11 估價單暨結帳工單、道寬汽車商行零件認購單、系爭事故現
12 場圖及電子發票證明聯等件為證，復經本院調取新北市政府
13 警察局蘆洲分局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核閱無訛，又被告
14 對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迄未於言
15 詞辯論期日到場或提出書狀爭執，本院依證據調查之結果，
16 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是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
17 條之2之規定，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而原告依
18 保險契約理賠前開修復費用後，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
19 定，得代位向被告請求損害賠償。

20 四、原告得請求損害賠償之金額：

21 (一)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
22 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
23 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
24 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
25 (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參照)。

26 (二)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受損，修復費用為新臺幣(下
27 同)35,463元(含零件費用15,283元及其他非零件費用20,180
28 元)之事實，業據原告提出三和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零服部服
29 務廠出具之估價單暨結帳工單、統一發票為證，堪信為真，
30 是原告自得請求車輛修復費用，然其中零件部分既係以新品
31 更換舊品，更新零件之折舊價差顯非必要，自應扣除折舊後

01 計算其損害，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
02 產折舊率之規定，汽車如非屬運輸業用客車、貨車，其耐用
03 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千分之369，且採用定
04 率遞減法者，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積額，其
05 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另依營利事業所
06 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
07 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
08 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
09 月計。準此，系爭車輛為106年7月(推定為15日)出廠之自用
10 小客車，有行車執照影本在卷可查，迄113年10月1日本件事
11 故發生止，已使用逾5年，經扣除折舊後，原告就零件部分
12 得請求之金額為1,528元(計算式：15,283元/10=1,528元，
13 元以下四捨五入)，加計無折舊問題之非零件費用20,180
14 元，原告得請求之車輛修復費用應以21,708元(計算式：1,5
15 28元+20,180元=21,708元)為限。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
16 無據。

17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
18 係，請求被告給付21,70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
19 即114年8月6日(本院卷第5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20 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
21 請求，則無理由，不應准許。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2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24 法 官 郭 鍵 融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27 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
28 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29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
30 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
31 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02 書記官 張裕昌